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6,054,4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6 股股份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4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26,054,4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64.386%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2%；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104,678,400	104,678,400	82.152%	53.467%	32.388%
2	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14,988,800	14,988,800	11.763%	7.656%	4.638%
3	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87,200	6,387,200	5.013%	3.262%	1.976%
	合计	126,054,400	126,054,400	98.928%	64.385%	39.002%

说明：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截至2008年11月4日，该项承诺期已届满。

自然人胡长顺原持有德豪润达限售股份1,07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65%；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解禁；但由于其目前为公司副董事长，其持有公司股份出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胡长顺尚持有公司股份1,66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15%），其中的1,365,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22%），目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予以锁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① 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遵守承诺
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③ 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④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	遵守承诺

	<p>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p>	
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遵守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6,054,4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 内部职工股		
3.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 高管股份	1,365,300	1,365,300
5.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419,700	1,365,3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780,300	321,834,700
三、股份总数	323,200,000	323,2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豪润达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德豪润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德豪润达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股改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6,054,400 股；
- 4、胡长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665,300 股，其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所持股份中的 1,365,300 股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予以锁定。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